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8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认为报告第十节“公司治理”之“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4）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了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减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轻微处罚；（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更正后：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1)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报告期内因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足，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整改措施

- 1、对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事项，董事将责成管理层及相关方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就实际控制人涉嫌的资金占用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持续跟进还款进度，实际控制人已于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有效地防范资金占用行为。
- 3、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尽快聘任有胜任能力的财务负责人，强化财务部的内部独立性。
- 4、公司将全面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把控公司资金支付和付款流程的优化，尤其聚焦大额软硬件采购业务活动，强化业务和资金支付系统的闭环关联对应。
- 5、公司将定期重点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大额非正常交易，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度，聚焦核心业务的全方位审计及报告制度，设立直通公司内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举报通道。
- 6、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关键人员的违规行为监督，形成强有力的监督压力。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4）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了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减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收到轻微处罚；（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将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